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4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蒙誉商贸有限公司建筑 垃圾环保免烧循环再生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蒙誉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蒙誉商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环保免烧循环再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红旗社，占地面积为 13333.33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加工车间、储料库、原料库、成品车间、水泥筒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1.2 亿块免烧砖。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煤矸石、建筑垃圾应分别存放于全封闭式原料库内并定期洒水降尘；其他粉状物料应存放于全封闭式厂房内。原料装卸过程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成品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地面须硬化，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残次品、废气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

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2月2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